

附件三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秣陵街道东善桥工业园路灯及电缆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秣陵街道东善桥工业园路灯及电缆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京华锋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35.2162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19.52733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华锋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